

途径, 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会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的第13至15段,

对必需再度唤起各国政府曾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所表示的要紧急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决心, 表示关切,

确认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 还确认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深信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将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机会, 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1. 决定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理事会应就该次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列的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 还决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该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但第17、18、19、31和67条应按理事会的建议予以修改, 如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案文;

4. 重申大会邀请各国政府为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并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 特别邀请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参加这次会议;

5. 同意应当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方针制定一个特别新闻方案, 由现有资源中筹供其大部分经费;

6. 决定执行本决议时, 应适当地注意到在筹备和安排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方面必须力求节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通常遵守的惯例参加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定于198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的会议

一.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组织和程序事项:^⑤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成就。
7. 环境领域的今后展望、行动和国际合作,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二. 为会议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17条(出席和全权证书)。本条第2款应修改如下:

“应在特别性质的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立即向特别性质的会议提出报告。”

^⑤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预期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进行。(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附件一)。

第 18 条(选举)

(a) 本条第 1 款应修改如下:

“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从其成员国中为这次会议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任期与会期相同,这五人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的一般事务。根据下面第 60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应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本条第 2 款无改动。

(c) 本条第 3 款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19 条(任期)。本条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31 条(法定人数)。本条应修改如下:

“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67 条(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参加)。本条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36/190.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0 和 32/172、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8 和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34/185 和 34/187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2 和 35/7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1 日第 1978/37 号决议、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51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52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7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22B 号决定^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4 号决定^⑥,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⑦

重申关切沙漠化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方式的严重影响,沙漠化是主要的环境退化形式,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发展障碍,并再度强调,需要加紧在该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⑧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下,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协助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受援国名单增加了贝宁;

4.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这项合办事业;

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旨在扩大并加强这项合办事业的决定,并请它们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使该处有能力在与该地区的迫切需要相称的规模上执行其加重的职责;

6.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作出贡献,帮助在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⑦ A/36/144,附件。

^⑧ A/CONF.74/36,第一章。